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2年度湖簡字第1100號

原 告 野獸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詠曉

訴訟代理人 許緯緯

被 告 諾利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禾穎

被 告 諾利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禾穎

前列諾利嘉股份有限公司、諾利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

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湖簡字第1100號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2年12月4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李家禎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01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2,91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30日
02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870元由被告負擔。

04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2,910元為原告預供
05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6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7 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兩造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08 二、被告雖於民國112年5月30日提出民事異議狀，惟未具體記載
09 異議理由，僅檢附「哆奇玩具」服務變動公告網路貼文截
10 圖，復經合法通知未到庭辯論，自難認為其有任何具體答
11 辯。因此，原告主張為有理由，應予全額准許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
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4 書記官 許慈翎

15 法 官 許凱翔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0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1 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
23 書記官 許慈翎